

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8-230561

一、询价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价的方式采购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 C2 标钢模台车采购项目，采购设备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用于本次询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

1、石台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上水库位于丁香镇林茶村雾基坡，下水库位于雾基坡山体南东侧彭溪支沟内。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4×300MW），额定水头 474.00m，初拟以 500kV 电压等级接入涓桥变电站。工程开发任务为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电站属一等大（1）型工程，枢纽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2023 年 7 月主体工程开工，2027 年 10 月首台机组并网发电，2028 年 7 月全部机组投产，2028 年 12 月工程完工。

2、项目对外交通情况

本工程位于石台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彭溪村附近，公路交通较便利。目前现场正在实施芦村口至彭溪村段公路，起点接省道 S473，终点接彭溪村，道路全长 1.828km。路面结构形式为混凝土路面，双车道，行车道宽度为 2×3.25m，路面宽度 6.50m，路基宽度为 7.50m。工程区经省道 S473、国道 G237（原省道 S221）接至石台县，公路里程约 36km。石台县现有国道 G237 和国道 G318 接至池州市，公路里程约 72km。池州市现有国道 G318 和沪渝高速 G50 经过，沪渝高速可与京台高速 G3 和德上高速 G0321 相连。

三、货物采购需求信息

1、货物需求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钢模台车	5.0m*5.3m	套	1	长度 2*6m	
2	钢模台车	5.0m*7.0m	套	1	长度 2*6m	
3	钢模台车	7.8m*8.0m	套	1	长度 6m	

注：

1、以上钢模台车报价单位需提供加工图纸及材料整体理论重量（投标报价理论重量与交货重量误差不得超过 + 2%，-5%，超过按此范围计价）。本次钢模台车需包含现场拼装费（按招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到货后至各工作面拼装，拼装设备和人员由投标人提供）。竞标响应人应充分了解现场安装条件，合理安排台车在拼装时到货顺序及到货时间，尽量避免二次转运。投标人在到货前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查看现场并形成安装方案，方案报招标人审批。投标人应根据洞身断面图自行设计台车图纸，设计图由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 C2 标项目部审核，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 C2 标项目部朱子尚(15286448369)负责技术及业务咨询。

2、交货时间：第一批 1 套台车计划进场并组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 套台车计划进场并组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具体到货日期根据甲方要求），如因招标人场地原因招标人要求延迟供货，招标人提前 5 日通知投标人，供应方原因交货延迟，违约责任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3、交货地点：将货物按照招标人要求送达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应符合以下规范及要求：

- （1）《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13）；
- （2）《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DL/T5400-2007；
- （3）《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 （4）《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T50214-2013）；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版)；
- （6）《导流泄放洞隧洞段二期结构图》（502E65-01XHD-07-04.4）；
- （7）《招投标文件》。

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相关设计要求、竞标文件性能参数技术要求。

4.2 卖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GB 25684.2 等管理体系标准，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对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5、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6、质保期：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7、其他：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安装调试，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装车、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厂家现场人员的食宿交通自行负责。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为生产厂家，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公司主营业务应为钢模台车或相关产品，年生产量不少于 8000t，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

2、报价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在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钢模台车供货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不少于 3 个（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3、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财务状况要求：有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量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6、报价人不存在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的方法对竞标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付款要求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核实数量、名称、型号规格与合同完全一致，检查外表无损伤和缺陷后，卖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6 个月内支付至本批设备金额的 95 %，剩余的 5% 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询价方式

本次询价采用一次报价方式。询价公告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发布。

六、询价函获取

1、在线报名网址：<http://ec.powerchina.cn> 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2、在线报名截止时间：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询比价者，请于2023年12月11日10: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询比价文件

3、报名审核通过后，请于集采平台下载询比价函，本采购项目不提供纸质版询价文件。

七、报价函的提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逾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报价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通知所有的潜在报价人。

3、报价截止时间前须在该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或电建集团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其报价无效。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水电八局科研楼

邮 编：410004

联 系 人：胡先生/张先生

电 话：0731-82862566/18975821697

使用项目：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 C2 标项目部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仙寓镇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现场。

联 系 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8508148815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3548658818

电子邮箱：122321@powerchina.cn

十、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731-8282210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3年12月06日